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董事調任
及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盧更新先生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 (2) Gary Drew Douglas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調任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更新先生（「盧先生」，本公司代理主席）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晉升任為代理主席。

盧先生，59歲，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的金融、投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

盧先生並無就其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盧先生享有每月84,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盧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盧先生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Gary Drew Douglas先生（「Douglas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因Douglas先生須為彼個人業務投入更多時間。

Douglas先生向本公司確認並無與董事會出現分歧，且就其辭任概無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四名成員，即繆希先生、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洪祖星先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即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洪祖星先生。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即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洪祖星先生。

董事會謹此機會就 Douglas先生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達謝意及歡迎盧先生擔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主席)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繆希先生
洪祖星先生